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3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及附件 (0067327A00_ATTCH1.pdf、00673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5117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該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該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另訂旨揭應變

光復商工 111/05/30



1110003693



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並同步廢止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
四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